

# 东莞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

东府办〔2017〕124号

## 一、上市后备企业认定

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的组织管理。对东莞市企业改制上市进行培育，实行政府统筹、自愿申报、严格审查、社会监督的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各自行业企业的上市后备企业申请。市府金融工作局负责受理金融企业的申请；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局）负责受理内资工业企业、信息产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的申请；市科技局负责受理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市商务局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商贸流通企业的申请；市国资委负责受理市属全资和控股企业的申请；市农业局负责受理农业企业的申请；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负责受理园区内企业的申请。企业申报过程中出现行业主管部门交叉的，由企业自愿选择申报部门；主管部门难以界定的，可以直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全程跟进服务其培育企业的上市及利用资本市场工作。

本办法中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市府金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局等部门。

## 二、上市后备企业认定的条件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登记设立，在东莞市工商部门注册并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并满足如下财务指标要求：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净利润不少于 5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企业董事会已通过有关企业上市的决议和制定上市的具体计划,能提供前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具有保荐资质的券商、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其中一家或以上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中介机构已对拟上市企业出具了对企业上市分析的尽职调查报告。

(三)市行业主管部门初步同意其为上市后备企业,并出具推荐意见。

(四)领导小组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在“科技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安排发展利用资本市场项目经费,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业通过上市融资等多种方式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优化企业规模结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

四、上市前奖励。经市政府认定的上市后备企业,申请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且申请资料经正式受理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

五、上市后首发融资奖励。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按首发募集资金额度给予 0.5%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500 万元。

**六、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奖励。**对成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进入创新层的企业,再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七、全国股转系统融资奖励。**对成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的企业,通过直接融资方式实现融资,按首次融资金额给予 1% 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